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石英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茂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379498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bv5ea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200吨石英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茂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BNGTQE4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顾得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顾得超	顾得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海	张海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1AYFB4K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涛	201905035320000041	BH023183	刘海涛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涛	全部章节	BH023183	刘海涛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2
六、结论 .....	4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44

##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500m范围概况图
-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生态红线位置图
- 附图5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同意建设证明
- 附件 5 土地租赁协议
- 附件 6 土地证
- 附件 7 委托书
- 附件 8 信用承诺表
- 附件 9 声明
-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1 环评委托合同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石英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722-89-01-2379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得超	联系方式	1599613686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市县西路 26 号（东海县白塔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院内）		
地理坐标	（118 度 55 分 4.331 秒，34 度 33 分 45.4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203 号
总投资（万元）	12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东海县白塔埠镇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            审批机关：东海县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东政复[2018]7 号。</p> <p>规划名称：《东海县白塔埠镇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较大修改》；            审批机关：东海县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东政复（2020）42 号。</p> <p>规划名称：《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20）》；</p>		

	<p>审批机关：/；</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p> <p>备注：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东海县 2022-02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连政复[2022]56 号），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有扩大调整。且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年限为 2012-2020 年，目前新的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在编制中。</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及文号：东环发[2015]5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镇区西部，北至纬一路，西至机场专用路，东至 110KV 白塔变电所，南至 323 省道，规划用地面积 218.8 公顷，合 3282 亩。功能定位：东海县东部产业集聚、转型先导区。重点发展矿山机械制造业及硅资源深加工产业，积极扶持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其中限制禁止引进项目的清单如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限制禁止引进项目的清单</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413 1385 186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要求</th> <th>行业</th> <th>禁止企业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3">不符合产业定位 不符合国家政策 工艺落后</td> <td>机械加工</td> <td>铸造类和含电镀企业； 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 型球轴承制造； 项目芯片制造和封装等。</td> </tr> <tr> <td>2</td> <td>建材加工</td> <td>禁止高污染的建材加工企业，如瓷砖、 水泥、商品混凝土等。</td> </tr> <tr> <td>3</td> <td>物流运输</td> <td>禁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运 输企业。</td> </tr> <tr> <td>4</td> <td>不在产业定位中的 行业企业</td> <td>其他</td> <td>其他不在集中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为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属于硅资源深加工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引进清单中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东海县白</p>	序号	要求	行业	禁止企业类型	1	不符合产业定位 不符合国家政策 工艺落后	机械加工	铸造类和含电镀企业； 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 型球轴承制造； 项目芯片制造和封装等。	2	建材加工	禁止高污染的建材加工企业，如瓷砖、 水泥、商品混凝土等。	3	物流运输	禁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运 输企业。	4	不在产业定位中的 行业企业	其他	其他不在集中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
序号	要求	行业	禁止企业类型																
1	不符合产业定位 不符合国家政策 工艺落后	机械加工	铸造类和含电镀企业； 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 型球轴承制造； 项目芯片制造和封装等。																
2		建材加工	禁止高污染的建材加工企业，如瓷砖、 水泥、商品混凝土等。																
3		物流运输	禁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运 输企业。																
4	不在产业定位中的 行业企业	其他	其他不在集中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																

	<p>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功能定位要求。</p> <p>2、用地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为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位于江苏省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因此选址是合理的且符合江苏省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b></p> <p>(1) 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C3059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为允许项目。且项目于2023年05月17日取得连云港东海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03号），项目代码为：2211-320722-89-01-237908。</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 用地规划相符性</p> <p>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p> <p><b>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附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370米。具体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范围</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29%;">面积（平方公里）</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 style="width: 25%;">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 style="width: 10%;">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h> <th style="width: 10%;">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 style="width: 10%;">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面积		
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淮沭新河（东海与沭阳交界处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河道及两侧堤脚外 100 米范围，长度 20 公里	/	12.25	12.25

由表 1-2 可知，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位于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北侧 370 米，故本项目不在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中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见附件 4。

③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 号）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 号）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表 1-3。

**表 1-3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2) 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3) 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项目，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6.82 吨/年，甲苯 42.34 吨/年，烟（粉）尘 4.82 吨/年，二甲苯 15.89 吨/年、醋酸乙酯 62.8 吨/年。(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335 万吨/年，COD401 吨/年，氨氮 86.67 吨/年，SS100.41 吨/年。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排放；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的量：废水 3900m <sup>3</sup> /a，COD0.195t/a，SS0.039t/a，氨氮 0.02t/a，TN0.059t/a，TP0.002t/a。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150-250 米安全防护距离。(2) 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3) 区内各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	本项目将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企业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符合

境；储备必需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  
 (4)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设置做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号）的具体管控要求，属于东海高新区的准入项目。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4 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sub>2.5</sub>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sub>2.5</sub>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sub>2</sub> ：控制在 3.5 万吨，NO <sub>x</sub>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sub>2.5</sub>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sub>2</sub> ：控制在 2.6 万吨，NO <sub>x</sub>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sub>2.5</sub>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二级标准限值，其它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全县也在积极响应连云港市“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达到 72.7%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本项目区域河流主要为淮沭新河，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表明淮沭新河监测断面各类污染物指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相符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根据《2022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东海县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向土壤排放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土壤功能。	相符
	管理 与 实 施	实行严格的小流域控制断面水质与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挂钩制度。全市新建排放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sub>3</sub> -N）、总磷（TP）、总氮（TN）主要水污染物的项目，控制断面水质指标为Ⅲ类水及以上的，其控制单元内行政区域新增建设项目水污染指标按1倍削减量替代；控制断面水质属于Ⅳ或Ⅴ类的，其控制单元内行政区域新增建设项目水污染指标按1.5倍削减量替代；控制断面水质与上年相比下降或属于劣Ⅴ类的，其控制单元内行政区域原则上不得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指标，属市重大项目的，水污染指标按2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按要求在连云港东海县总量指标内审核批准后执行。	相符
		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及通过排污权交易形式获得的排污指标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火电机组“可替代总量指标”原则上不得用于其他行业建设项目。涉及丙烯、甲苯、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乙苯、正庚烷、正己烷、邻二甲苯、苯乙烯、1,2,4-三甲苯、环己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苯等我市14种主要臭氧前驱物新建项目的，应实施主要臭氧前驱物2倍削减替代（市重大项目除外），主要臭氧前驱物有变化时，以市环保局公布的名单为准。	本项目无新增排放废气污染物。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要求相符。</p> <p>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b>（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b></p> <p>①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年10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p>				

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所示。

**表 1-5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建成后，所需新鲜用水量 4500m <sup>3</sup> /a。	相符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所用水量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本项目新鲜用水指标为 4500m <sup>3</sup> /a，万元工业增加值为 1.2 立方米，满足要求。	相符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15 万千瓦时/a，用水量 4500m <sup>3</sup> /a，折标准煤约 19.59t。	相符

②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6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4500m <sup>3</sup> /a，查询《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目录，项目产品不在用水定额要求之内，因此，认为符合用水要求；项目用水由园区统一供给，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园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2、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量符合相应规定。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投资强度为 641 万元/亩，项目投资强度满足要求。	相符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耗为 19.59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 （4）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是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相符

	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其北侧，最近距离约 370m。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且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内，不属于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江苏省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	相符

	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项目的建设在开发区环境容量范围内。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禁止或许可事项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项目的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禁止规定的项目。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项目属于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的项目。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的建设符合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要求，不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内。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在属于新建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建设。
④《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b>表 1-10 与《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	
<b>要求</b>	<b>相符性分析</b>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	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不在该指南所列合规园区范围内。项目租

<p>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目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为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文件规定的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p>
<p>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p> <p>（5）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分析，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不进行酸洗，无含氟废水产生，符合工作方案要求。</p> <p>②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沉淀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近期一并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产废水接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推进方案要求。</p> <p>③与《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分析，不在《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整治范围及对象内，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租赁东海县白塔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厂区已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且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p>	

程中不进行酸洗，无含氟废水产生，符合工作方案要求。

④与关于印发《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东污防指办【2023】2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关于印发《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东污防指办【2023】20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整治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物料加工环节管控	<p>1、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等先进加工设备</p> <p>2、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高压雾化或超声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p> <p>3、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p>	本项目研磨工序带水作业	符合
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p>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研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p> <p>2.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p> <p>3.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本项目石英砂采用吨袋包装，储存、输送过程无粉尘产生。石英砂由自动投料机加入连熔炉进行熔化，投料过程中由于石英砂粒径较大，无粉尘产生。	符合
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p>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p> <p>2.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p> <p>3.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p>	本项目石英砂采用吨袋包装，运输、装卸过程无粉尘产生。石英砂由自动投料机加入连熔炉进行熔化，投料过程中由于石英砂粒径较大，无粉尘产生。	符合

	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p>⑤与《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氢气瓶储存于专用气瓶间内，数量不得超过 5 瓶。环评要求氢气瓶与盛有易燃易爆、可燃物质及氧化性气体的容器和气瓶的间距不小于 8m；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小于 10m；与空调装置、空气压缩机和通风设备（非防爆）等吸风口的间距不小于 20m；与其他可燃性气体储存地点的间距不小于 20m。符合《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连云港茂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6月10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市县西路26号（东海县白塔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院内），法定代表人为顾得超。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仪器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p> <p>公司现决定租赁东海县白塔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部分厂房建设年产 1200 吨石英器件项目，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为：东海行审备[2023]203 号，详情见附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16 号令、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类别，按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连云港茂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工作人员在详细踏勘周围环境，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及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年产 1200 吨石英器件项目</p> <p>建设单位：连云港茂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东海县白塔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院内）</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投资：1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p>
------	---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厂房及附属用房 11000 平方米，配备石英拉制炉、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切割机、超声波清洗剂等生产设备，采用石英砂→熔融→拉制→切割→退火→石英棒（石英管）→切割→研磨→钻孔（开槽）→抛光→退火→成型加工→检验→清洗→退火→脱羟→成品石英器件等生产工序，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200 套石英器件的生产能力。

### 3、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1	拉管车间，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5 层	现有改造	
	加工车间 2	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1 层	现有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利用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利用现有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4500t/a	/	
	供电系统	年用量约 15 万 kwh/a，市政电网供应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座、沉淀池 1 座	新建	
	噪声治理	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	
	固废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50m <sup>2</sup>

###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产能 t/a	年运行时间 h
1	石英器件生产线	石英器件	/	1200	7200

###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用到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用到的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规格型号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石英砂	1200	白色	120	原料区	外购、车运
2	氢气	10	/	0.1	气瓶间	外购、车运
3	氮气	50	/	0.025	20m <sup>3</sup> 氮气储罐	外购、车运

4	氧气	50	/	0.5	气瓶间	外购、车运
---	----	----	---	-----	-----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备注
石英砂	光泽：玻璃光泽；颜色：无、红、黄、黑、蓝；比重：2.65~2.66；类别：变质岩，由砂岩变质成；具脆性、具有热电性；折射率 1.533~1.541，双折射率差 0.009，色散 0.013；石英具有强烈的压电性（Piezoelectricproperty），即用力敲击摩擦时会产生火花，这也就是燧石取火的方法。	粒径约为 5~10mm
氢气	氢气是无色并且密度比空气小的气体（在各种气体中，氢气的密度最小。标准状况下，1 升氢气的质量是 0.089 克，相同体积比空气轻得多）。因为氢气难溶于水，所以可以用排水集气法收集氢气。另外，在 101 千帕压强下，温度-252.87℃时，氢气可转变成淡蓝色的液体；-259.1℃时，变成雪状固体。常温下，氢气的性质很稳定。	/
氮气	化学式为 N <sub>2</sub> ，为无色无味气体。氮气化学性质很不活泼，密度 1.25g/L，熔点-210℃，沸点-196℃，微溶于水。	/
氧气	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密度约为 1.429g/L。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 21%。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常温下不很活泼，与许多物质都不易作用。	

**6、项目用到的主要设备**

项目用到的主要设备见表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石英拉管炉	560	3
2	石英拉管炉	760	1
3	石英拉管炉	460	1
4	切割机	RSN-1600/2500HD	6
5	打包机	定制	4
6	拉管机	JND-YPJ 48	5
7	测厚仪	定制	5
8	数控磨床	TY-LM2540	2
9	平面磨床	M7140H	6
10	数控开槽机	TY-QM2565	4
11	车床	CDZ6166B	2
12	开槽机	CNC160	6
13	切割机	PipeCut-170E	8
14	退火炉	L4612A	5
15	脱羟炉	380v 50Hz	10
16	应力仪	WYL-2	8
17	抛光机	行程 4300	4
18	粗糙度仪	TR-100	8
19	纯水制备设备	0.2t/h	1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拟定为 50 人，年工作 300 日，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

## 8、厂界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 (1)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内，租赁东海县白塔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现有厂房。

### (2) 四邻情况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项目西侧为鸿拓再生，东侧为连云港共聚磨料有限公司，北侧为东海县白塔昌旺税金制品厂其他厂房，南侧紧邻 311 国道。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 1，项目四邻图及周边土地利用情况见附图 2。

## 9、本项目水平衡分析

### (1) 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共有员工 50 人，项目厂区不提供员工食宿，生活用水系数取 50L/（人·d），则用水约为 2.5m<sup>3</sup>/d，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50m<sup>3</sup>/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60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生产用水

#### ①切割、研磨、钻孔（开槽）用水及废水

切割、研磨、钻孔（开槽）用水工序在淋水下作业，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切割、研磨、钻孔（开槽）用水工序淋水作业用水量为 2.5m<sup>3</sup>/d，年用水量为 750m<sup>3</sup>；废水排污系数以 80%计，则废水量为 600m<sup>3</sup>/a，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②制取纯水用水及浓水

采用二级反渗透制取工艺，纯水制取率约为 80%，项目年纯水用量为 3000m<sup>3</sup>，年需原水（自来水）为 3750m<sup>3</sup>，年产生浓水约为 750t，全部用于切割、研磨、钻孔（开槽）工序。

#### ③清洗废水

清洗使用纯水超声波清洗：根据建设单位通过资料，不使用清洗剂，纯水用量约 3000m<sup>3</sup>/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算，则废水的产生量为 2700m<sup>3</sup>/a。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排入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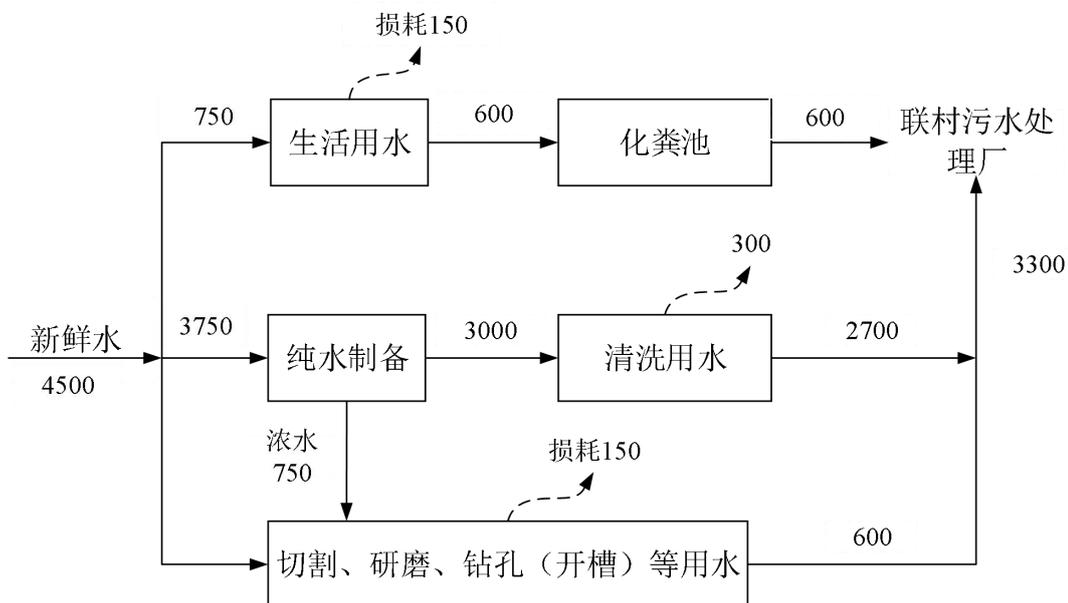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石英器件生产：**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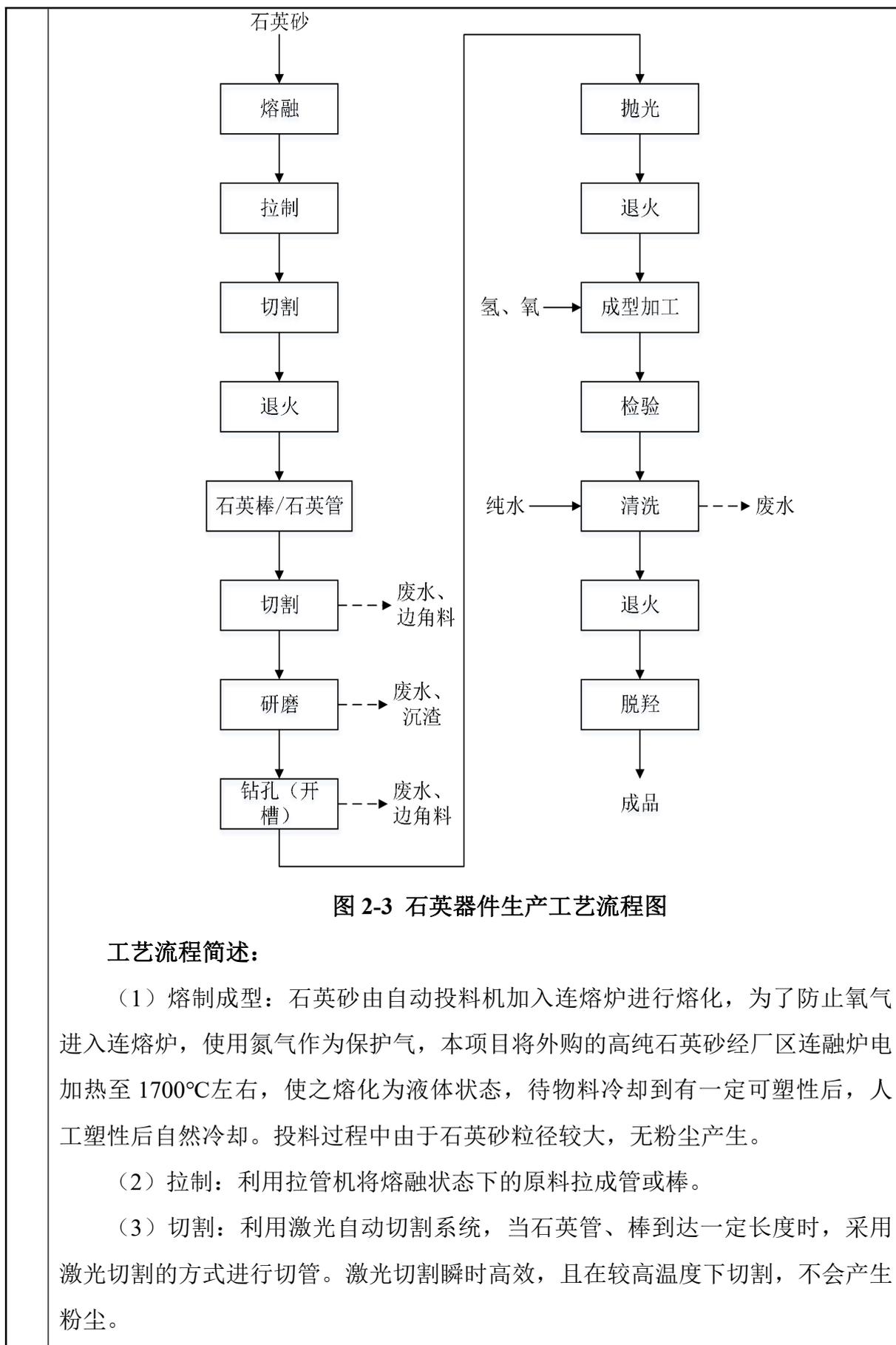


图 2-3 石英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熔制成型：石英砂由自动投料机加入连熔炉进行熔化，为了防止氧气进入连熔炉，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本项目将外购的高纯石英砂经厂区连融炉电加热至 1700℃左右，使之熔化为液体状态，待物料冷却到有一定可塑性后，人工塑性后自然冷却。投料过程中由于石英砂粒径较大，无粉尘产生。

(2) 拉制：利用拉管机将熔融状态下的原料拉成管或棒。

(3) 切割：利用激光自动切割系统，当石英管、棒到达一定长度时，采用激光切割的方式进行切管。激光切割瞬时高效，且在较高温度下切割，不会产生粉尘。

(4) 退火：放在退火炉中，经过升温降温至 750°C-1170°C 一段时间，用以消除石英玻璃料内的内应力，提高产品的力学性能和机械性能。

(5) 切割：根据客户订单的产品规格，对石英管、石英棒的尺寸进行确定。根据确定的尺寸对石英管、石英棒进行湿式切割，即在切割时，在刀片与玻璃的接触部位冲水进行冷却，同时冲走切割时产生的玻璃粉尘，切割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产生的废水经设备下方的收集槽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回用。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和废水。

(6) 研磨：项目采用淋水研磨，即把部分半成品的放在磨盘或者磨床用磨料（金刚砂与自来水混合物）进行粗磨、精磨，在研磨过程中需淋水保护磨盘或者磨床，并起到降温的作用，同时避免石英片表面出现划痕。研磨过程中的石英粉尘随水混入金刚砂中，由于石英粉尘粒径较小，绝大部分随细小水流进入废水收集槽，沉淀后废水回用。定期对废水收集槽沉渣进行处理；该工序产生废水和沉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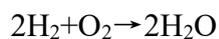
(8) 钻孔/开槽：使用钻床、开槽机对石英器件进行加工处理，加工过程湿法操作无粉尘产生，产生废水和边角料。

(9) 抛光：也称火焰抛光，把加工好的石英半成品放在玻璃车床上用氢气与氧气燃烧的火焰烘烤一遍俗称氢氧焰抛光。

(10) 退火：放在退火炉中，经过升温降温至 750°C-1170°C 一段时间，用以消除石英玻璃料内的内应力，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力学性能和机械性能。

(11) 成型加工：即利用 H<sub>2</sub> 和 O<sub>2</sub> 燃烧氢氧焰，将石英半成品加热至 1800°C~2000°C，使之加热软化拉伸、扩展等造型、整形、连接成型等，使之符合产品要求及规格石英器件。经成型加工过后的半成品，在生产车间自然冷却为固定形态。

氢氧焰工作原理：氢气和氧气燃烧会产生大量的热量，氢氧焰的温度可高达 2500~3000°C，就连熔点很高的石英（熔点在 1715°C）也能在氢氧焰灼烧下熔融。且氢氧焰不会使熔化石英中混入碳、金属等杂质。



(12) 检验：用应力仪检验石英半导体零部件的尺寸、光泽度等，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13) 清洗：对成型加工后的物料采用纯进行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切割、研磨等工序。该工序产生废水。

(14) 退火：再次放在退火炉中，经过升温降温，再在升温降温至 750°C-1170°C 一段时间，用以消除石英玻璃料内的内应力。

(15) 脱羟：将石英管放置在脱羟炉内，通过脱羟炉电加热将脱羟炉内的温度以 15~25°C/分钟的速度匀速升温至 300°C，600°C，900°C，每个温度段保温 50-60 分钟，最后升温至 1150°C 时，保温 10~20 分钟，待自然冷却至 200°C 以下时，出炉，完成脱羟工艺，目的是脱去羟基，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降低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

## 2、纯水制取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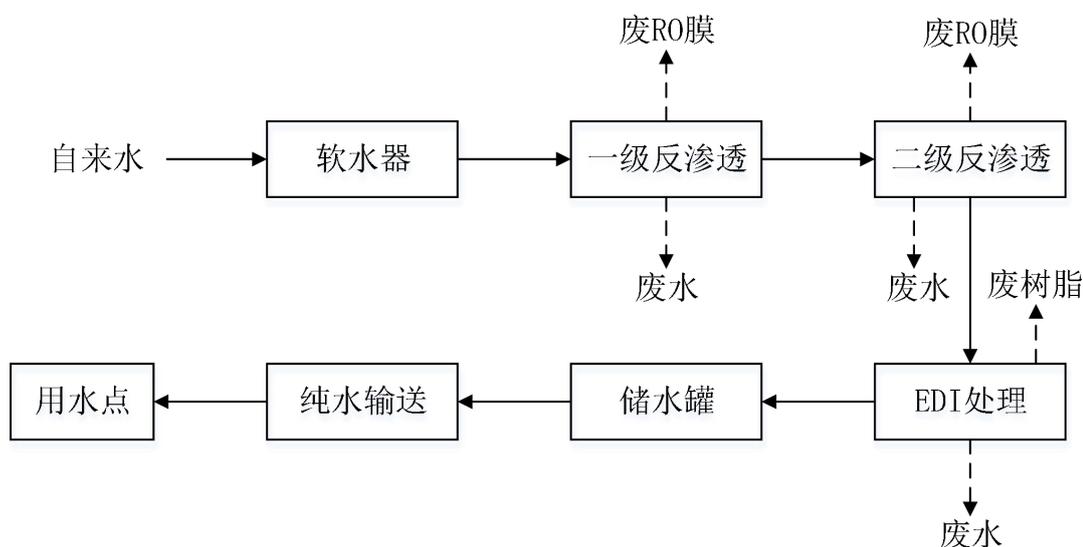


图 2-4 纯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首先自来水进入软水器，准备进入后续处理。

(2) 反渗透系统：本项目采用二级反渗透处理。整个反渗透系统中由保安过滤器、一级 RO 膜反渗透装置、二级 RO 膜反渗透装置组成。砂滤后的水经保安过滤器截留前置设备和管道中可能泄漏的机械杂质，进入高压泵增压后送入反渗透装置，在压力的作用下透过反渗透膜，脱杂质；

(3) EDI 处理：进入 EDI 模块进行阴阳离子交换处理，最终制得纯水，然后进入储水罐输送至用水点。

本项目租赁东海县白塔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原有污染物问题和主要环境问题。

东海县白塔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成立于 1999 年 08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驻地，经营范围包括石英粉、石英玻璃管、水晶制品、灯具制造。

### 1、东海县白塔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环保手续情况

《石英加工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2 年 2 月 21 日在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年产 300 吨高强度石英拉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东环（表）审批 2015102202），该项目 2017 年 8 月 25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东环验【2017】082501 号），2020 年 5 月 20 日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72270380426T001X）。目前正常生产。

东海县白塔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	环评情况	验收	排污许可情况
石英加工	石英砂生产线	石英砂	100t/a	环评登记： 320722310300	/	许可证 编号： 9132072 2703804 26T001 X
年产 300 吨 高强度 石英拉 管技改 项目	高强度石英 玻璃管产线	高强度石英 玻璃管	300t/a	东环（表）审 批 2015102202	东环验 【2017】 082501 号	

### 2、东海县白塔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1) 石英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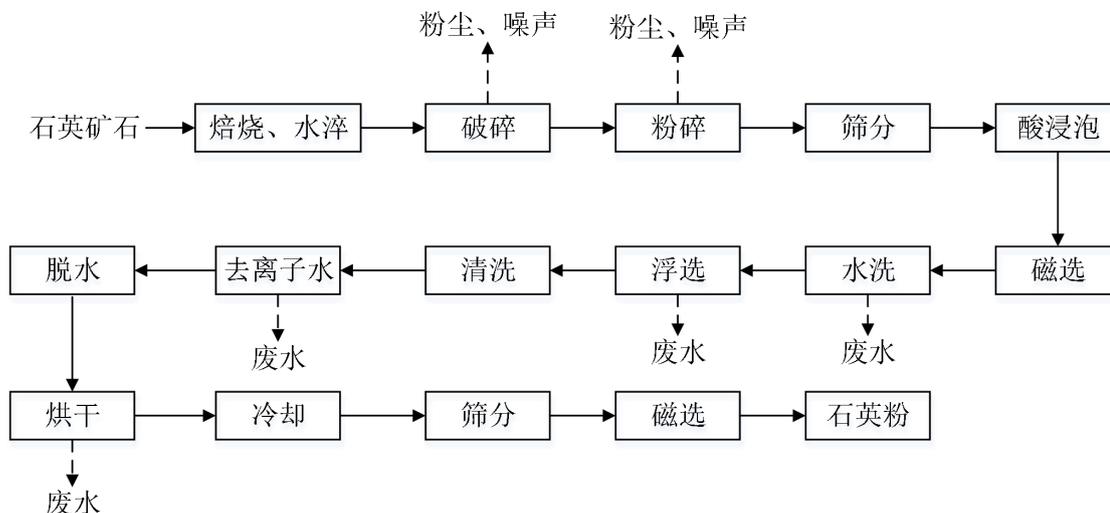


图 2-5 石英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焙烧和水淬可以使石英发生晶型转变，并产生许多裂纹，矿石变得酥松，易于加工破碎。焙烧在电炉中成型，不需用煤炭加热。水淬废水重复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②破碎、粉碎、筛分，两级对辊式破碎机将石英从 50mm 左右的粒度降至 0.25mm 以下再加工，粒径进一步降低，在 50-150 目之间。筛分机筛去较大的颗粒，返回粉碎机继续粉碎。

③酸浸泡、水洗，用盐酸和氢氟酸按一定比例配制成酸洗液，浸泡石英粉可以进一步去除破碎、粉碎过程中沾染的铁屑，还可以去除氧化铁皮及夹杂物中以硅铁氧化形态存在的铁。

④浮选，浮选加入氨水、油酸等按一定比例配制成的表面活性剂，去除云母、长石等含有铝、钾、钠、钙和铁的氧化物。

⑤水洗、脱水，先以自来水洗去残留酸液，然后再以去离子水洗净。由离心机脱去水分。

⑥烘干、冷却，用电加热，硅碳棒将大口径石英玻璃管烧制红热，含水石英粉从石英玻璃管中通过，在 640-900℃ 的高温下，使水分蒸发，石英粉在不锈钢桶中密封冷却 24 小时。

⑦筛分、磁选，筛分机筛得 50-150 目之间的成品。石英粉以薄层通过高强度永久磁铁表其中夹杂的机械铁被吸附，从而达到除铁的目的。

(2) 石英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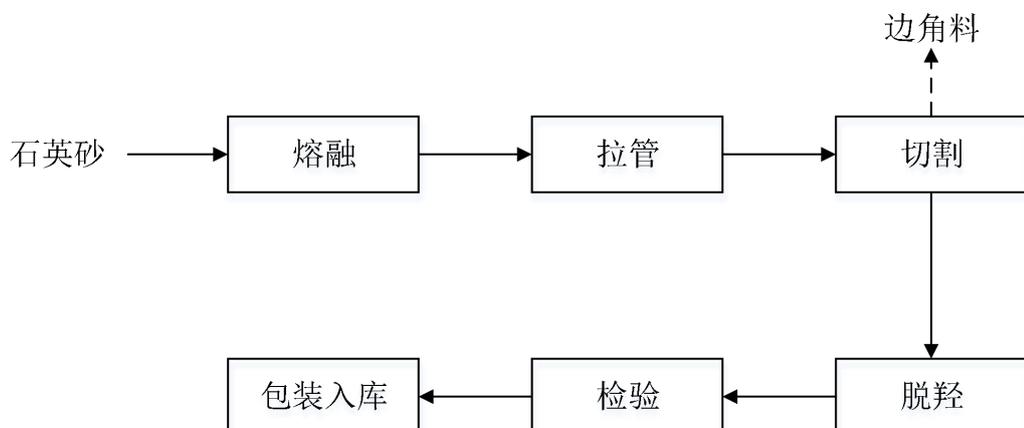


图 2-6 石英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高纯石英砂烘干后进入拉管炉中熔化，拉管，形成石英玻璃管，然后切割成规定长度的石英管，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即得产品。

(3)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7。

表 2-7 昌旺公司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132	0		1132
	COD	0.189	0.122		0.067
	SS	0.329	0.3064		0.0226
	氨氮	0.003	0.002		0.001
	氟离子	0.38	0.372		0.008
废气	颗粒物	30	29.4		0.6
固废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利用量	处置量	排放量
	生活垃圾	4.2	0	4.2	0
	石英粉沉淀	30	30	0	0
	次品石英玻璃管	3	3	0	0
	除尘器收尘	9.8	9.8	0	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2022年，根据《2022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通过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燃煤锅炉、餐饮油烟等的管控，有效扼制了空气质量转差的态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282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7.3%，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36.9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相比下降6.1%，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

**表 3-1 2022 年度东海县环境状况（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9	35	5.4	不达标

经调查，2022年东海县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东海县环境控制属于不达标区。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24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市、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心协力”的浓厚氛围。东海县先后下发了《东海县2021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实施方案》

（东大气办〔2021〕5号）、《关于印发2022年大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东环发〔2022〕18号）等文件。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大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东环发〔2022〕18号）文件要求：为全面保障大气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重点污染因子监管，严厉打击各类大气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方案如下：

(1) 建筑工地及物料堆场扬尘检查检查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以及与主管部门联网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非道路移动机械（含企业场内车辆）排气达标情况。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是否密闭；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是否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是否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2) 重点行业扬尘管控执法检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是否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设施是否存在不正常运行、弄虚作假等行为。随着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2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饮用水源淮沭干渠和应急备用饮用水源地西双湖水库均无污染发生，水质良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东海县 16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标准比率为 93.8%；湖库、河流水质与 2021 年相比保持稳定，达到国家、省对我县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

距离本最近的地表水环境为淮沭新河，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白塔桥断面淮沭新河 2021-2022 年监测数据，淮沭新河各项监测因子除溶解氧和总氮外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河流名称	pH（无量纲）	溶解氧	氨氮	总磷	总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淮沭新河	8.09	8.97	0.15	0.10	2.38	14.61	2.82
Ⅲ类标准值	6~9	5	1.0	0.2	1.0	20	4.0
超标率	0	100%	0	0	94.4%	0	0

超标原因：受上游来水水质影响外，还受到周边生活、农业面源等的影

响。实施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治理措施如下：

①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方案：推动产业从一般加工为主向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转变，针对用水大户企业，推行全过程清洁生产，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不达标排放企业一律关闭；

②工业点源污染控制方案：抓紧工业点源的提标改造，加强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推进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建设；

③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生态治水力度，加强农村地表水的整治力度。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开展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境内水闸在防汛抗旱时，兼顾上下游水质，避免闸控河道积蓄的污水集中下泄。

④对于城镇生活污水，提倡节约用水，减小污染负荷，不断完善污水管网系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初级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根据《2022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保持稳定。县城区域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9.3分贝，处于昼间区域环境噪声三级（一般）水平。县城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4.6分贝，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县城1、2、3和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均为100%。

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根据《2022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15个，总面积461.8714平方公里，相比2021年增加0.0014平方公里，生态管控区类型未发生改变。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未发生移动和破坏生态保护设施行为。生态环境动态监管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空间动

	<p>态监管联动体系逐步完善。东海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逐渐加大，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鱼类科学增殖放流、严控外来入侵物种等措施，东海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逐渐丰富，重点物种保护率保持稳定，县域内维管植物、爬行动物、鸟类、鱼类等生物多样性明显提升。</p> <p><b>5、土壤环境</b></p> <p>根据《2022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东海县通过防治结合、管控结合、齐抓共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农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得到有效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年度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县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东海县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坐标 (°)</th> <th rowspan="2">人数</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4">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d>/</td> <td>/</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 colspan="3">淮沭新河</td> <td>/</td> <td>/</td> <td>（GB3838-2002）III类</td> <td>S</td> <td>570</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4">0.5k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td> <td colspan="3">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td> <td></td> <td>GB3096-2008-3 类</td> <td>/</td> <td>/</td> </tr> <tr> <td>生态保护目标</td> <td>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S</td> <td>37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 (°)		人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地表水	淮沭新河			/	/	（GB3838-2002）III类	S	570	地下水	0.5k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	/	/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GB3096-2008-3 类	/	/	生态保护目标	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	/	/	/	水源水质保护	S	370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 (°)							人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地表水	淮沭新河			/	/	（GB3838-2002）III类	S	570																																																	
地下水	0.5k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	/	/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GB3096-2008-3 类	/	/																																																	
生态保护目标	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	/	/	/	水源水质保护	S	370																																																	
<p><b>污 染 物 排 放</b></p>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污染物。</p> <p><b>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接管至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近</p>																																																								

控制标准	期接管至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各指标详见表3-4。					
	<b>表3-4 废水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除外）</b>					
	项目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污水厂接管标准	470	280	35	45	5
尾水排放标准	50	10	5	15	0.5	
依据	接管标准：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b>3、噪声排放标准</b> 运营期项目各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5。						
<b>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b>						
位置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b>4、固废排放标准</b>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废水： 接管量：水量：3900m <sup>3</sup> /a、COD：0.5t/a、SS：0.621t/a、NH <sub>3</sub> -N：0.021t/a、TN：0.027t/a、TP：0.003t/a。 外排量：水量：3900m <sup>3</sup> /a、COD：0.195t/a、SS：0.039t/a、NH <sub>3</sub> -N：0.02t/a、TN：0.027t/a、TP：0.002t/a。 固废：外排量为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项目施工期工程量小，周期短，环境影响问题较小，故本评价不对其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p>
<p>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b>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b>1、废气</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不进行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b>2、废水</b></p> <p><b>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b></p> <p>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井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p> <p>(1) 生活污水</p> <p>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m<sup>3</sup>/a，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分别约为 400mg/L、300mg/L、35mg/L、5mg/L 和 4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p> <p>(2) 生产废水</p> <p>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研磨、钻孔（开槽）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其中纯水制备废水部回用于切割工序，生产废水排放量 3300m<sup>3</sup>/a。</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光学玻璃制品业，切削、打磨、清洗废水 COD 产污系数为 410 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按 1200t/a，则 COD 产生量为 0.492t/a，浓度 149mg/L。类比同类项目，切割、研磨、钻孔（开槽）废水 SS 按 500mg/L 计，SS 产生量为 1.65t/a。废水经沉淀后近期排入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环评要求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p>

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产生废水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浓 度 (mg/L)	产生污染物 的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污染物 浓度/ (mg/L)	污染物排 放量/ (t/a)	
办公生活	/	生活废水	COD	600	400	0.24	化粪池	25	600	300	0.18	白塔埠 镇联村 污水处 理厂
			SS		300	0.18		30		210	0.126	
			NH <sub>3</sub> -N		35	0.021		0		35	0.021	
			TN		45	0.027		0		45	0.027	
			TP		5	0.003		0		5	0.003	
切割、研 磨、清洗	车床等	切割、研磨、 清洗废水	COD	3300	149	0.492	沉淀池	35	3300	96.85	0.320	
			SS		500	1.65		70		150	0.495	
/	/	综合废水	COD	3900	187.69	0.732	/	/	3900	128.10	0.500	白塔埠 镇联村 污水处 理厂
			SS		469.23	1.83		/		159.23	0.621	
			NH <sub>3</sub> -N		5.38	0.021		/		5.38	0.021	
			TN		6.92	0.027		/		6.92	0.027	
			TP		0.77	0.003		/		0.77	0.003	

表 4-2 项目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量 (m <sup>3</sup> /a)	3900	0	3900	3900
COD	0.732	0.232	0.500	0.195
SS	1.83	1.209	0.621	0.039
氨氮	0.021	0	0.021	0.02
总氮	0.027	0	0.027	0.027
总磷	0.003	0	0.003	0.00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污水	COD、SS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2	沉淀池	沉淀处理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办公楼现有一座 5m<sup>3</sup>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约 2m<sup>3</sup>/d,生活废水排放对厂内化粪池处理负荷冲击较小,可以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2) 沉淀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座沉淀池,设计处理能力不低于 15m<sup>3</sup>/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光学玻璃制品业,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打磨及抛光过程中抑制用水,生产废水原为纯水制水废水及纯水,本身水质干净,无其他污染物,生产废水中包含的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研磨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石英砂粉末,污染物种类简单,经沉淀分离处理后,可以达到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沉淀池为竖流式沉淀池，竖流式沉淀又称立式沉淀池，是池中废水竖向流动的沉淀池，水由设在池中心的进水管自上而下进入池内，管下设伞形挡板使废水在池中均匀分布后沿整个过水断面缓慢上升，悬浮物沉降进入池底锥形沉泥斗中，澄清 水从池四周沿周边溢流堰流出。堰前设挡板及浮渣槽以截留浮渣保证出水水质池的一边靠池壁设排泥管靠静水压将泥定期排出。

采用沉淀分离处理 COD 平均除去效率不低于 35%。生产废水中 SS 主要来自于切割、研磨石英粉渣，易沉淀，去除效率不低于 70%。因此，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分离处理可行。

### 3) 污水处理厂概况

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位于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500 吨，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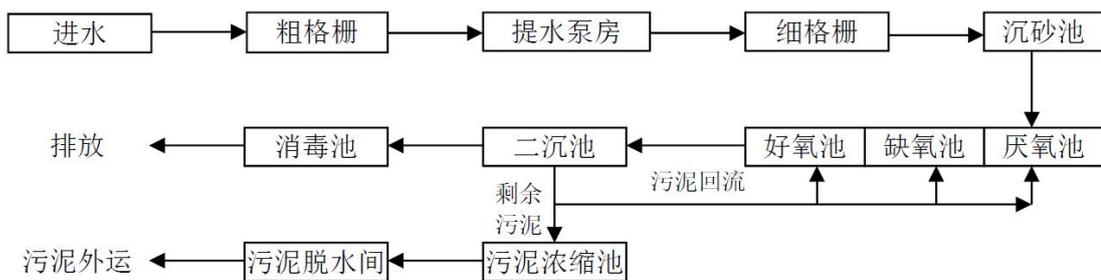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 4)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污水管网铺设已完成，该污水处理厂规模为处理水量为 1500t/d，污水干管沿片区主要公路布设，靠近产生污水量较大的城镇、中心村和企业。

目前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已通过验收正式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500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900m<sup>3</sup>/a（13m<sup>3</sup>/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能力的 2.6%，因此，从水质、水量及污水处理厂运行时间上来说，项目废水可以进污水处理厂。

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尚在规划中，环评要求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产废水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3 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运行期环境

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项目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SS、总磷、总氮	1 次/半年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主要为车床、退火炉、空压机、超纯水设备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 (A) 左右，类别同行业设备，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5。

**表 4-5 主要产噪设备的声源特性汇总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源强 dB (A)	叠加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降噪后 dB (A)
1	石英拉管炉	3	70	74.77	安装减震器、隔声罩、消音器、厂房隔声等	25	49.77
2	石英拉管炉	1	75	75		25	50
3	石英拉管炉	1	75	75		25	50
4	切割机	6	70	77.77		25	52.77
5	打包机	4	70	76		25	51
7	拉管机	5	70	76.99		25	51.99
8	数控磨床	2	80	83		25	58
9	平面磨床	6	75	82.78		25	57.78
10	数控开槽机	4	80	86		25	61
11	车床	2	80	83		25	58
12	开槽机	6	80	89.54		25	64.54
13	切割机	8	70	79.03		25	54.03
14	退火炉	5	70	76.99		25	51.99
15	脱羟炉	5	70	76.99		25	51.99
16	抛光机	4	70	76.02		25	51.02
17	纯水制备设备	1	70	70		25	45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变化情况进行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厂界	贡献值 dB (A)
----	------------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8.46	38.46
南厂界	49.64	49.64
西厂界	50.96	50.96
北厂界	45.27	45.27
标准情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达标	

### 3.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频次见表 4-7。

表 4-7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固废产生量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边角料：项目切割、钻孔（开槽）过程中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成分为碎石英管，收集后外售石英砂生产企业用于石英砂生产；

(2) 不合格产品：在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约 3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成分为石英管，收集后外售石英砂生产企业用于石英砂生产；

(3) 沉淀池沉渣：项目产生的切割、打磨、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产生沉渣（含水 70%）约 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成分为石英砂，收集后外售石英砂生产企业用于石英砂生产；

(4) 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离子交换装置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厂家资料，产生量为 0.5t/a，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供应商回收处置；

(5) 废 RO 膜：纯水制备反渗透会产生废 RO 膜，根据厂家资料，产生量为 0.1t/a，作为一般固废，供应商回收处置；

(6)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a，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桶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做到日产日清。

####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8。

表 4-8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利用量(t/a)	
切割	车床等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经验法	10	/	10	外售利用
检验	/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经验法	30	/	30	
废水处理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经验法	3	/	3	
纯水制备	纯水机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工业固废	经验法	0.5	/	0.5	厂家回收
		废 RO 膜	一般工业固废	经验法	0.1	/	0.1	
生活办公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验法	7.5	/	7.5	环卫处置

## (2)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本项目在车间设置一个 50m<sup>2</sup>的一般工业固废库。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职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 5、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 (1)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属于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

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5 玻璃及玻璃制品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

①厂区全部地面应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杜绝淋滤水渗入地下。

②地面设地沟和集水池，使污水能全部进入沉淀池；地面、地沟及集水池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

③沉淀池均采用钢混结构，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水涂料、防水砂浆等的性能指标及施工应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的要求。

④做好废水输送、排放管道的日常检查、维修工作。

#### (3) 地下水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 (4) 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监测。

### 6、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 (1) 土壤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属于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对应“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类别，属于III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 $<5\text{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最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即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 风险防范措施同地下水防范措施。

#### (3) 土壤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上述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

生明显影响。

#### (4) 土壤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土壤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土壤监测。

### 7、本项目对环境风险的影响分析

####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氢气和氧气等。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氢气、氧气，则该物质的数量之和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单元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1/Q1+q2/Q2+q3/Q3+\dots+qn/Qn\geq 1$$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Q_3,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9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功能单元	风险物质	CAS	最大存储量 t/a	临界量 t/a	q/Q
1	原辅料仓库	氢气	1333-74-0	0.1	5	0.02
2	原辅料仓库	氧气	7782-44-7	0.5	200	0.0025
总计 ( $\sum q_n/Q_n$ )						0.0225

#### (2) 风险潜势初判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 0.0225 < 1$ 。因此，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使用氢气，与《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为氢气、氧气泄漏引起燃爆。

#### (5) 环境风险管理

工程项目建设，要求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建造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等。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特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

①对于氢气的使用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

②气体存储区场所严禁烟火，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

③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检查，避免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④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

⑤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⑥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 (7)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主要风险源为火灾事故。本项目火灾安全风险需另行评价，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表 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石英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917875°	纬度	34.56263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特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			

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

①对于氢气的使用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

②气体存储区场所严禁烟火，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

③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检查，避免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④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

⑤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⑥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8、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内容

### （1）环境管理

公司需设置专（兼）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并设置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要求，增强操作人员环境保护意识。部门具体职责为：

- 1) 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 2) 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 3) 检查监督本工程环保设备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
- 4) 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 5) 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及火灾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等；
- 6) 负责公司污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的管理。

### （2）环境监测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监测计划，环境监测项目与周期情况如下，公司不能监测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归对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及时做好联网工作。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

序号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m	季度	手动
2	废水	pH、COD、氨氮、TP、TN	废水总排放口	半年	手动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厂区废水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近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外售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石英制品			
	沉淀池沉渣			
	废离子交换树脂		供应商回收	
	废 RO 膜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电磁辐射	/	/	/	/
声环境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全部地面应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杜绝淋滤水渗入地下。②地面设地沟和集水池，使污水能全部进入沉淀池；地面、地沟及集水池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③沉淀池均采用钢混结构，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水涂料、防水砂浆等的性能指标及施工应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的要求。④做好废水输送、排放管道的日常检查、维修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①对于氢气的使用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②气体存储场所严禁烟火，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③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检查，避免电气火灾事故发生。④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⑤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⑥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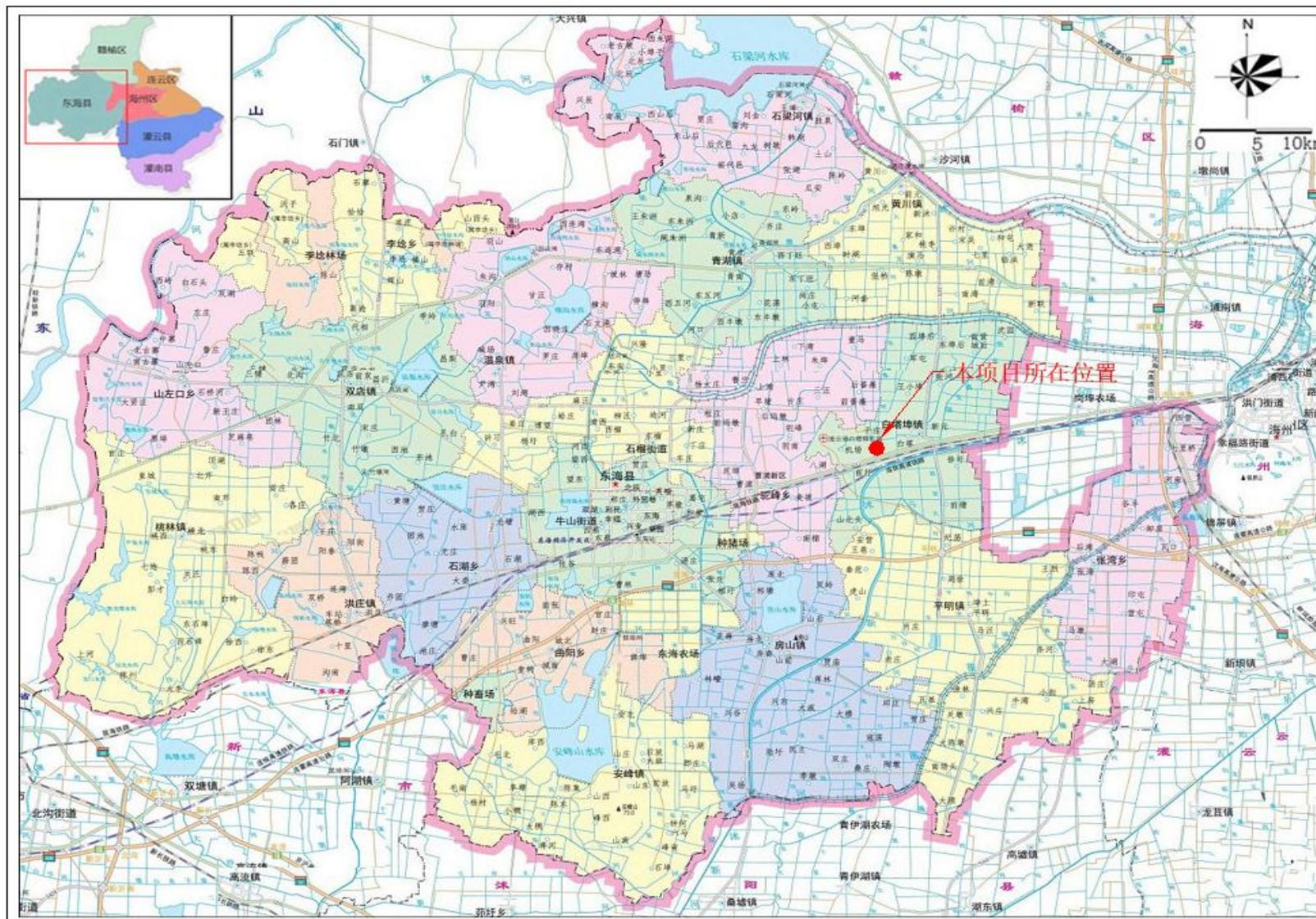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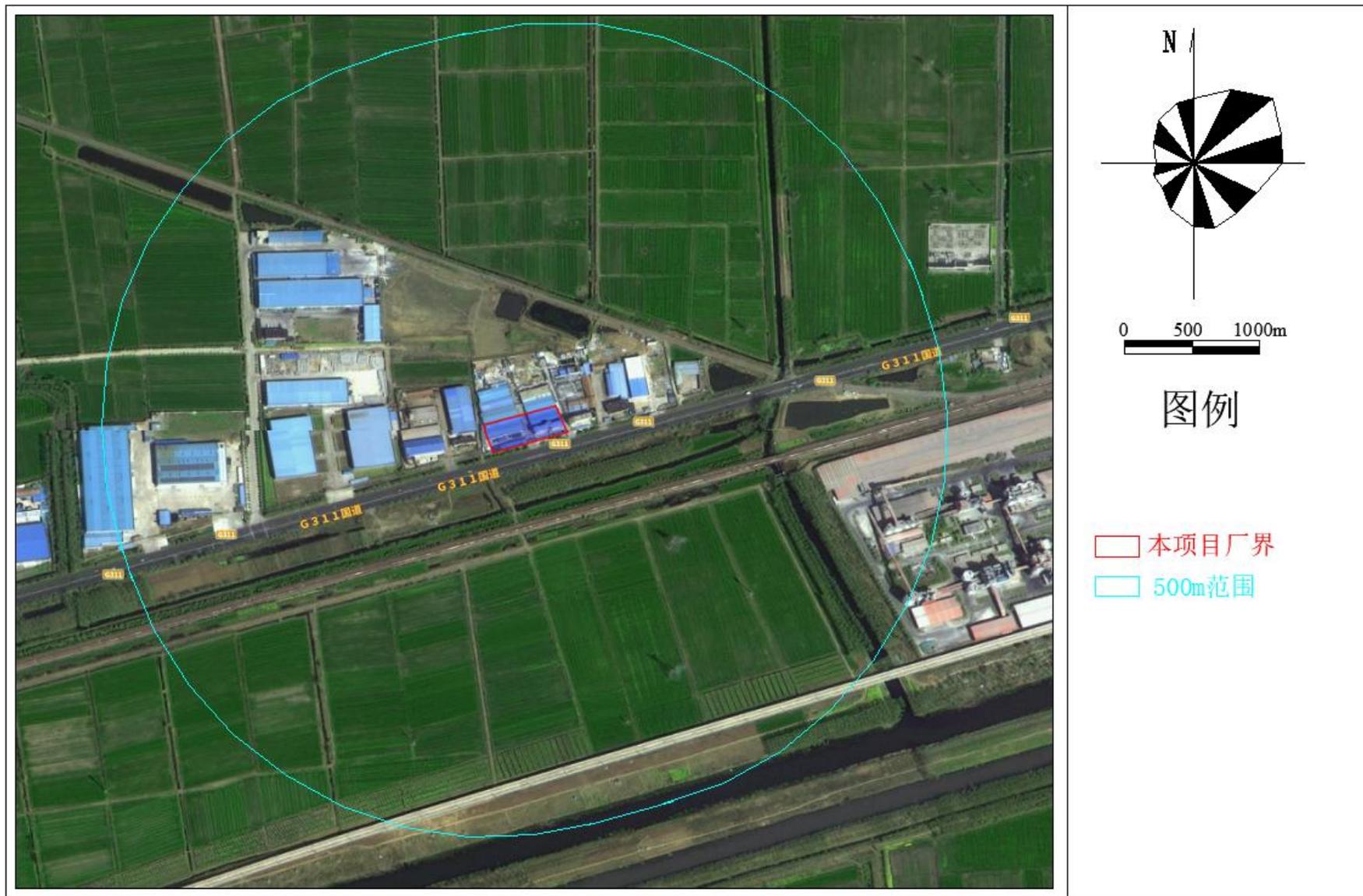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	0	0	0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900	0	3900	+3900
	COD	0	0	0	0.195	0	0.195	+0.195
	SS	0	0	0	0.039	0	0.039	+0.039
	氨氮	0	0	0	0.02	0	0.02	+0.02
	TN	0	0	0	0.027	0	0.027	+0.027
	TP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边角料	0	0	0	10	0	10	+10
	不合格品	0	0	0	30	0	30	+30
	沉淀池沉 渣	0	0	0	3	0	3	+3
	废离子交 换树脂				0.5	0	0.5	+0.5
	废 RO 膜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7.5	0	7.5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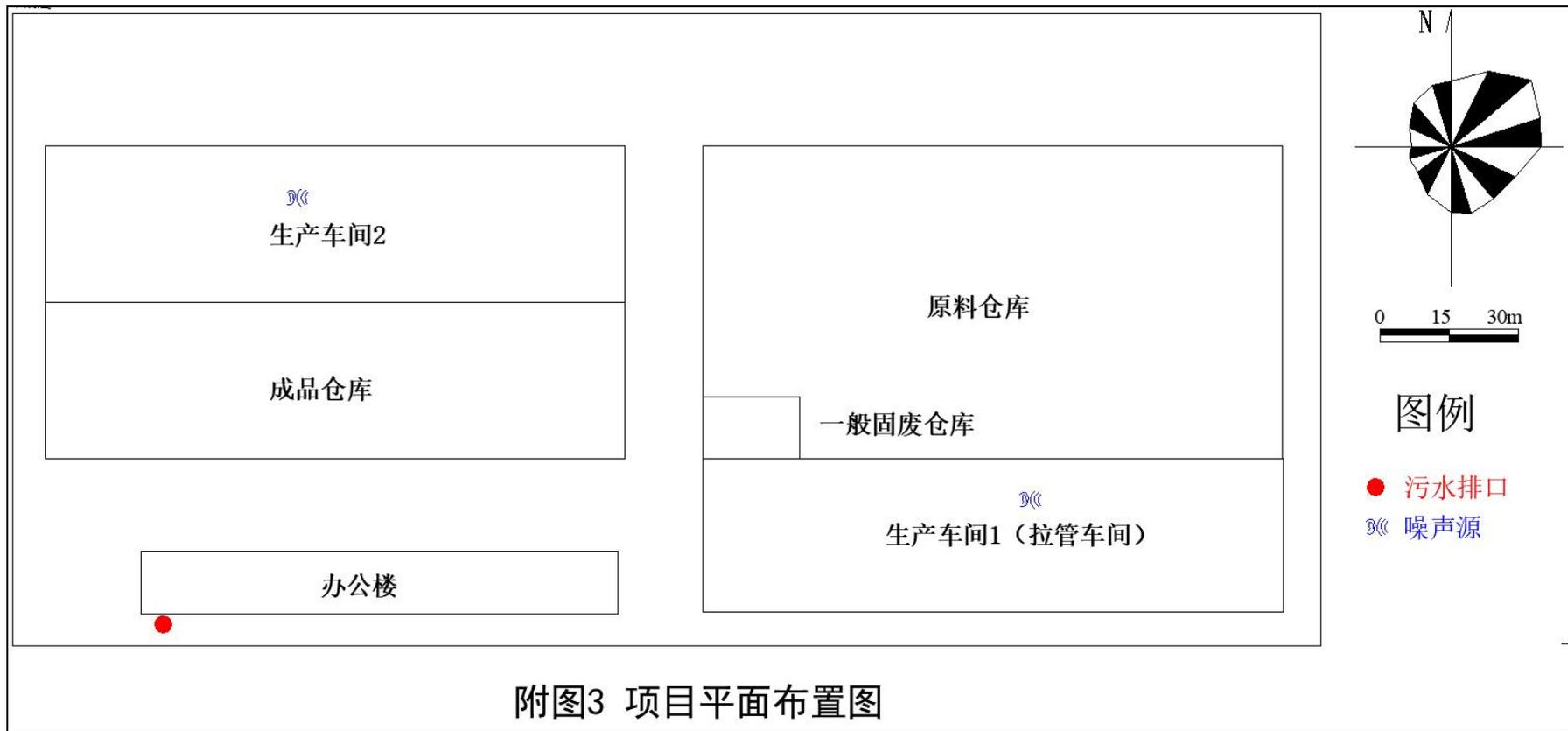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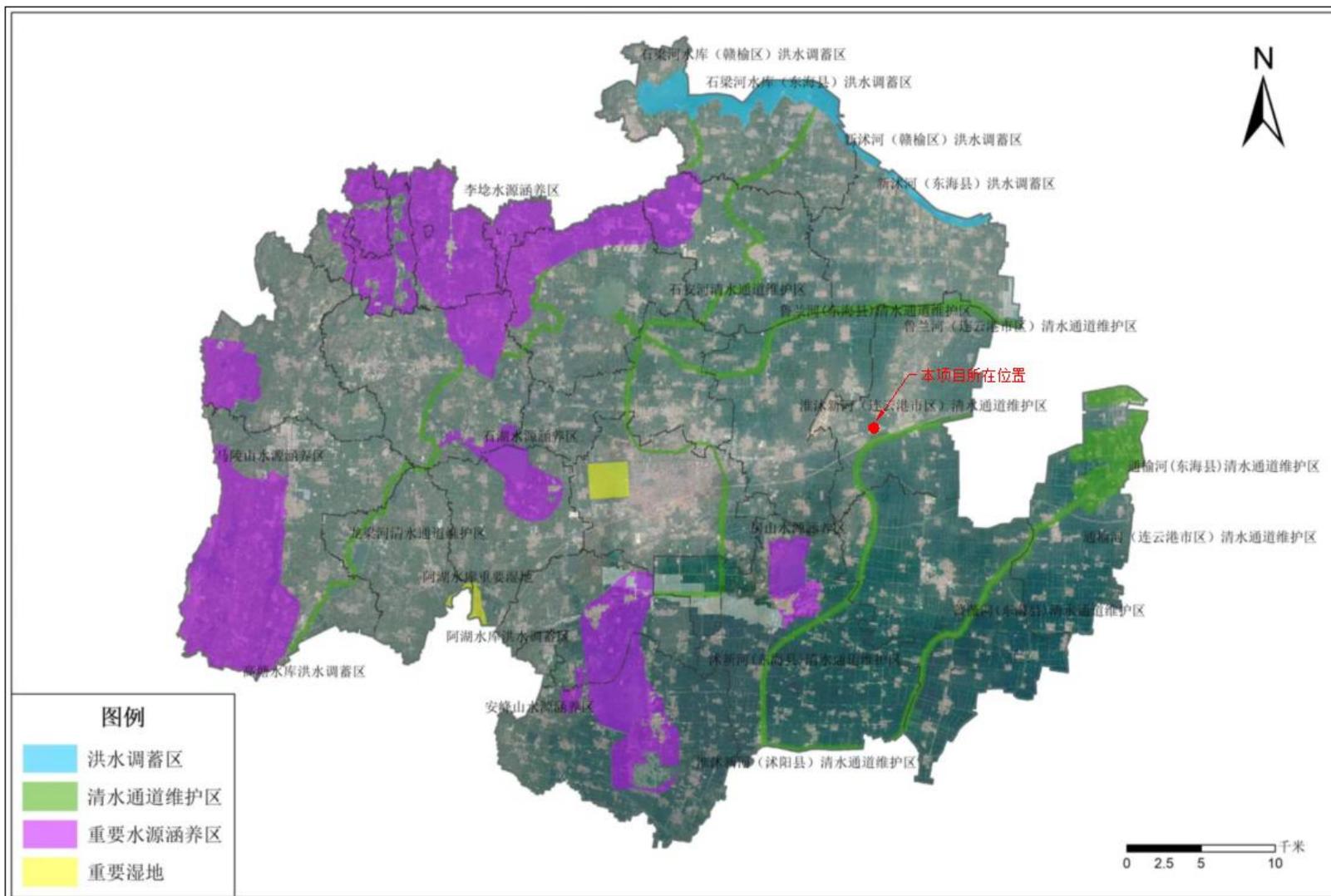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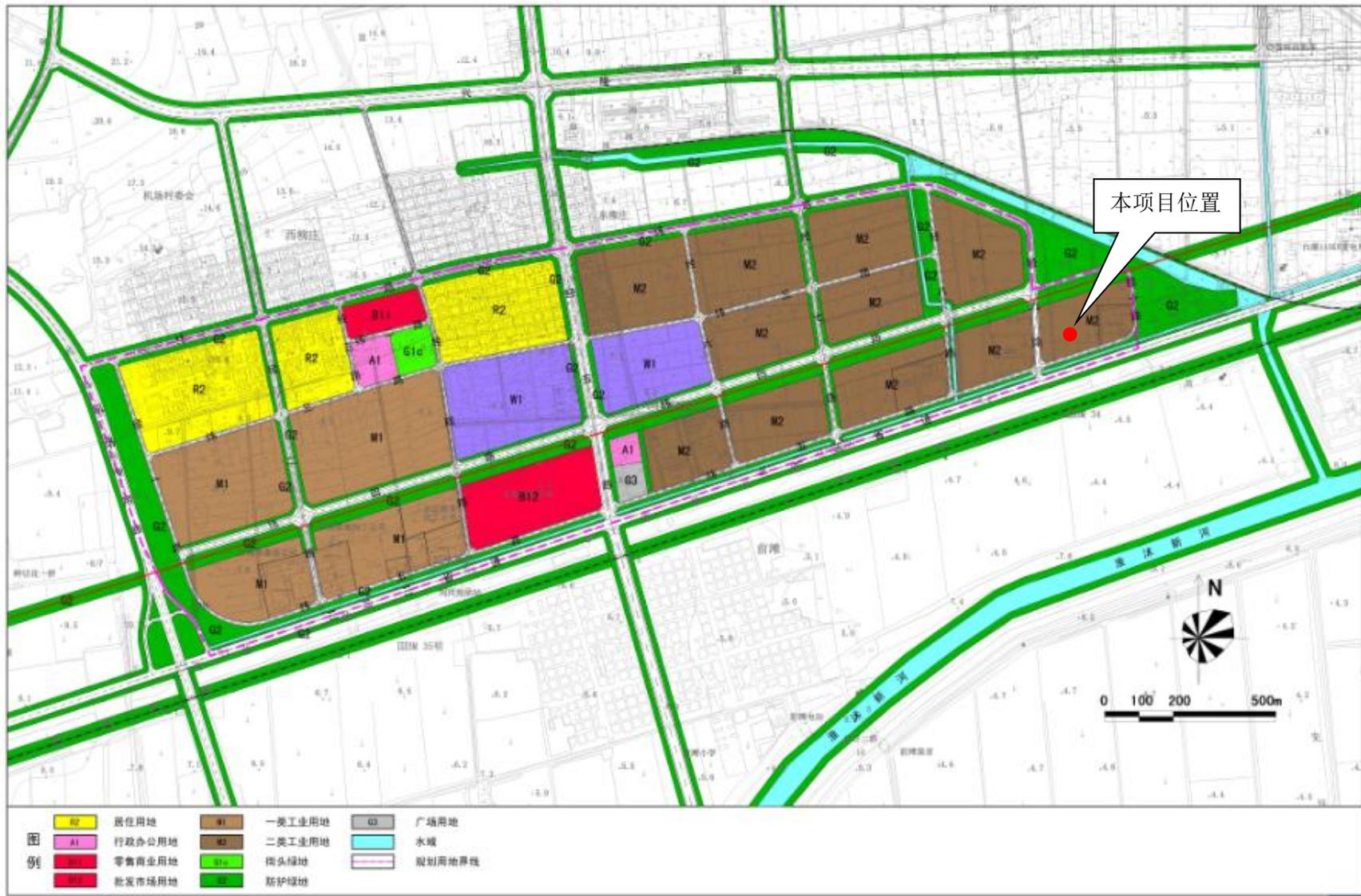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500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4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2)384号作废)

备案证号: 东海行审备(2023)203号

**项目名称:** 年产1200吨石英器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茂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11-320722-89-01-23790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      **项目总投资:** 12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13000平方米, 厂房及附属用房11000平方米, 配备石英拉制炉、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切割机、超声波清洗机生产设备, 采用石英砂一熔融一拉制一退火一石英棒(石英管)一切割一研磨一钻孔(开槽)一抛光一退火一脱羟一清洗一脱羟一退火一脱羟一成品石英器件等生产工序,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200套石英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不涉及)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 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 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5-17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 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

## 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兹有我镇连云港茂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石英器件项目，目前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白塔埠镇政府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我政府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镇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6日



附件 5 租赁协议

##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东海县白塔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

法人代表：程焯军 身份证号：320722195605131614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连云港茂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顾学超 身份证号：320722198302020072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租赁甲方厂院内部分厂房，签订如下协议：

### 一、租赁范围：

1、甲方将位于东海县白塔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拉管楼一座、办公楼后面的三号厂房及办公室 10 间租赁给乙方使用。

###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为二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厂房。

### 三、租赁费用：

1、甲、乙双方约定，租赁金额为每年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2、乙方于每年租赁期初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

### 四、电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提供 800 千伏安和 1000 千伏安变压器一台（1000 千伏安产权属于乙方所有），变压器给乙方使用，变压器容量费及乙方使用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月按供电部门规定期限将电费通过转账或者现金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反正开具代缴电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其他约定

- 1、租赁期内乙方如需对厂房进行部分改造及维修，需经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负责，租赁结束后回复原样。
  - 2、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正常有序生产经营，不得干涉乙方内部经营管理。
  - 3、乙方承诺在甲方工厂内持营业执照（地址属白塔镇驻地）合法经营，不得从事违法经营。
  - 4、租赁期间，乙方负责本区域内员工工资及安全责任，石英管生产许可、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及责任、环境保护等均由乙方负责。
  - 5、乙方租赁期间不得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经营。
  - 6、政府政策及不可抗拒造成的停产和经营损失，由乙方负责。
- 六、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如违约，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贰拾万元违约金。
-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本协议约定不明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2022年6月9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2年6月9日

附件 6 土地证

苏	2020)	东海县	不动产第 0020015	号	附	记
权利人	白塔埠镇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海县白塔埠镇于庄村驻地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04001 GB01825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14960.4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01月 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委 托 书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年产 1200 吨石英器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连云港茂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茂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BNGTQE4T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石英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722-89-01-237908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顾得超



单位(盖章)

2023年7月16日

#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1200吨石英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茂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



## 附件 10、现场踏勘照片

